

#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Y24CGS05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号： 包组 1

包组名称：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商 A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电话：0758-2713333

传真：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棠岗路1号

乙方：广东嘉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6-7763248

传真：0756-7763313

地址：珠海市三灶科技园鱼林工业区第一层右半部分之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Y24CGS05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包括蔬菜、家禽、肉类、水产品、水果、牛奶、食品及副食品、粮油、调味料、干货等。

2、配送地点：（1）肇庆市端州区棠岗路1号；（2）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28号。

3、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合同服务期内配送总额度若已达到预算金额核定数540万元之时予以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4、价格确定：

（1）中标折扣率：98 %，服务期间，中标折扣率不作调整。

（2）所有配送食品价格参照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公布的“肇庆市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监测表”（以下称菜篮子价格）的平均值执行，以每月最后一次公布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所有食品的结算价格均以结算定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若菜篮子价格中没有的所配送食品价格则以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28日当天平均零售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确定。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安排缘故，此日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每月调查日期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菜篮子公布的品种价格=菜篮子每月最后一次公布零售价的平均值×中标折扣率。

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价格=周边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28日当天平均零售价×中标折扣率。

(3) 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货款金额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6)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第二条 货物质量**

1、食材质量符合《附件一：食材质量要求》。

2、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5%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3、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

1、甲方提前一天下午5点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食品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蔬菜、牛奶早上6点30分前送达，肉类、鱼类和水果早上8点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早上8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5、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第四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接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第五条 货款结算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甲乙双方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3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付款时间可另行约定。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3、本试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考核通过为90分或以上），甲乙双方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

4、退出机制：

(1) 试用期不通过的。

(2)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后自然退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定期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甲方责令整改；不定期考核第二次不合格，甲方发出警告通知；不定期考核第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不定期考核合格分数≥90分）

(5)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6)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确认。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名：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名：

电话：



13928016887

签定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